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輔導員 魯名凱 電話:049-2222106#1384

電子信箱:t07967@eipmail.nantou.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943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1.doc、

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2.xls \cdot 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3.doc)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,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,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10月3日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,並有書面證明者,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: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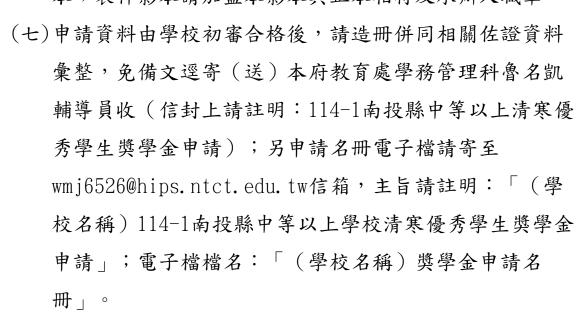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 金,本次應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,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 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(113學 年度第2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;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, 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;如為身心障礙 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,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 本;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

- (八)本案連繫窗口: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;聯絡電話:(049)2791263#11。
- 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- (十)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函轉知縣(市)內所有 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- 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,無論錄取與否,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

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,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公私 立高中職(含旭光)、公私立國中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 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 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 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 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 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

